

主辦機構：

主要贊助機構：



Every Life is a Song
一個人一首歌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埋 班 M A K E
作 樂 M U S I C
W O R K

《埋班作樂 III》

音樂創作及製作人才培育計劃

“Make Music Work III”

Music Creation and Production Talents Nurturing Scheme

報名指引

前言

香港音樂工業愈來愈蓬勃，新面孔一直加入、新聲音一直湧現，而音樂人的熱情有增無減。即使歷經過去各種挑戰，我們發現有許許多多的年青人，仍然專心致志，希望以作曲、作詞、編曲等作為志業。

他們有些可能已找到門路，但更多的則在尋找一些機遇，以成為音樂工業的一份子。我們想，這些年青人一定會為我們的音樂工業加入更多的新意、活力，或某一種時代精神，而我們行內的人又可以帶給他們甚麼呢？因此，我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意香港」（「創意香港」）的資助下，於 2024 年再度舉辦《埋班作樂》音樂創作及製作人才培育計劃（《埋班作樂》），既是培育，又是一種交流。

我們作為行內人，分享我們在創作上、製作上，甚至音樂工業運作上的經驗，同時也透過《埋班作樂》，分享我們年青一代的新動力，香港音樂不停，青春不分朝夕。

「一個人一首歌」（主辦機構）旨在透過《埋班作樂》：

- 為香港新一代音樂人，提供更多指導和培訓機會，讓業界翹楚啟發新一代音樂人更多有關創作及製作音樂的方法。
- 協助新音樂人建立其作品集，為日後之曲/詞/編創作累積相關經驗。
- 為新音樂人提供一個有效的發布作品平台，讓社會大眾認識新音樂人及其創作，為新音樂人吸納及凝聚更大觀眾群。
- 進一步推廣香港音樂工業的形象，吸引更多人才投身此產業，從而鞏固香港音樂於亞洲樂壇的地位。

第三屆《埋班作樂》（《埋班作樂 III》）的評審委員包括：

Derrick Sepnio、Tony Chu、周耀輝、許廷鏗及馮穎琪（按筆劃序）

監製導師包括：

Bert、Edward Chan、Goro Wong、T-ma、于逸堯、王雙駿、李端嫻、周錫漢、徐浩、馮翰銘、賴映彤及蘇道哲（按筆劃序）

《埋班作樂 III》亦會邀請本地演唱單位（歌手、組合或樂隊）成為歌手導師，演繹本地新音樂人在《埋班作樂 III》下創作的全新原創作品。有關演唱單位名單會於 2024 年 5 月 7 日的啟動典禮上，連同入選《埋班作樂 III》的新音樂人之名單一同公布。

《埋班作樂 III》內容

- 評審委員會按客觀標準（見下文「遴選準則」）審核參加者的報名資料以及其面試表現，分別在作曲 / 作詞 / 編曲三個組別中，每組各選出 12 位新音樂人，合共 36 人。之後，評審委員會把 36 位新音樂人配對成 12 個組別，每組包括作曲、作詞、編曲各一位成員。

- 評審委員會按 12 個組別之風格，為每組各配對一位合適的監製導師，和一名 / 組歌手導師為演唱單位，以製作及演繹各組在《埋班作樂 III》下創作的全新本地粵語音樂作品。
- 12 個演唱單位除了負責演繹其所屬組別在《埋班作樂 III》下所製作之原創作品外，同時亦是所屬組別的導師之一。
- 所有入選的新音樂人必須參與《埋班作樂 III》以線上或線下形式進行的指定活動，包括啟動典禮、創作培訓工作坊（共三場）、創作訓練營（兩日）、12 小時導師指導（包括 8 小時創作指導及 4 小時音樂指導）、歌曲灌錄以及培育計劃成果總結音樂會。各項指定活動的日子可見下列「重要日子」列表。
- 在監製導師的帶領下，各組別將分別創作一首原創作品，並由所屬的演唱單位灌錄成歌曲，即合共 12 首完成作品。
- 評審委員會於各組別創作的合共 12 首原創作品中，按其作曲 / 作詞 / 編曲之創意、技巧、流行程度及與演唱單位相互配合程度等準則選出最佳作曲、作詞、編曲及歌曲獎之得獎作品。所有得獎結果將於培育計劃成果總結音樂會上公布，12 首完成作品亦會由所屬演唱單位在成果總結音樂會上公開演出。
- 主辦機構會為每個組別製作歌曲視藝作品，即合共製作 12 個短視藝作品。每個視藝作品不超過三分鐘，以介紹相應之組別和歌曲作品。相關視藝作品將在網上媒體（如《埋班作樂 III》之專屬網頁及社交媒體等）上播放。

重要日子

| | |
|-----------------------------|------------------------------------|
| 2024 年 1 月 16 日 | 線上簡介會暨分享會 |
| 2024 年 1 月 16 日晚上 9 時 30 分 | 開始接受報名 |
| 2024 年 2 月 15 日晚上 11 時 59 分 | 截止報名 |
| 2024 年 3 月 4 至 15 日 | 評審委員會初選 |
| 2024 年 4 月 9 至 12 日期間 | 複選面試 |
| 2024 年 4 月 19 日或之前 | 通知入圍新音樂人（詳情請參閱「遴選程序」） |
| 2024 年 5 月 7 日 | 啟動典禮（線上及線下） |
| 2024 年 5 月 25 日 | 創作培訓工作坊 - 共三場（線上及線下） |
| 2024 年 6 月 8 至 9 日 | 創作訓練營 - 兩日（線上及線下） |
| 2024 年 5 至 8 月 | 監製導師及演唱單位指導所屬的新音樂人創作及灌錄共 12 首原創作品 |
| 2024 年 9 至 10 月 | 歌曲視藝作品製作 |
| 2024 年 11 至 12 月 | 歌曲宣傳及曲詞編作品比賽評審 |
| 2024 年 12 月 11 至 12 日（暫定） | 《埋班作樂 III》成果總結音樂會綵排、演出及曲詞編作品比賽結果公布 |

招募對象

- 《埋班作樂 III》聚焦培養有意在幕後音樂崗位發展之本地新一代作曲 / 作詞 / 編曲人。
- 參加者資格：
 - i. 具潛質、創意，及有意 / 已從事幕後音樂製作之人士；
 - ii. 參加者必須在報名前，已於公開平台上或演出中全曲完整發表其音樂作品（須提交相關證明），或是已有全曲完整商業發表音樂作品，惟其首次作全曲完整商業發表的音樂作品，發表時間按截止報名日期計不能超過八年（即須於 2016 年 2 月 15 日或以後發表，如透過實體唱片或網上發行的歌曲，須提交相關證明）；及
 - iii. 參加者必須為香港居民。
- 參加者須以個人名義報名，並須從作曲 / 作詞 / 編曲三個幕後音樂製作崗位中，選擇其中一個崗位接受培訓。
- 入選了第一及第二屆《埋班作樂》的音樂人，無論當時曾接受任何崗位的培訓，均不能參加《埋班作樂 III》。

報名方法及細則

1. 參加者免費報名。
2. 有意參加者，請在閱讀本報名指引後，填妥下列網上報名表格，並呈交一首已經在公開平台上或演出中全曲完整發表，或已作全曲完整商業發表之原創作品（報名作品）供評審委員會審議。除此以外，報名時可額外呈交最多兩首原創作品（不論有否出版或公開發表）作參考作品，供評審參考之用。網上報名表格：<http://www.makemusicwork.hk/MMWIII/recruitment/>
3. 公開平台包括：YouTube、SoundCloud、Instagram、Facebook 等。商業發表則是歌曲透過實體唱片或網上音樂平台發行。
4. 參加者在報名時所呈交的一切作品（包括報名作品及參考作品（如有））均必須包含參加者的原創成份，嚴禁抄襲或冒名頂替。如呈交之作品非參加者本人百分百原創，參加者須在報名表格內列明，例如：有關作品屬舊曲新詞、重新編曲，或其他二次創作。呈交此類非參加者百分百原創的作品時，參加者須在報名表格內註明有關歌曲原作之名稱。惟報名作曲崗位的參加者，必須在報名時呈交其百分百原創的作曲作品。
5. 報名作詞崗位的參加者，其報名作品的歌詞必須為粵語。參考作品的歌詞則可以是其他語言。

6. 入選者必須擔保在《埋班作樂 III》下製作的原創作品，均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或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相關法律規定。
7. 主辦機構保留更改節目之權利而毋須事前通知。
8. 主辦機構擁有一切與《埋班作樂 III》相關事項的最終決定權。
9. 主辦機構對《埋班作樂 III》進行中所產生之作品（該等作品）擁有一切版權，主辦機構可無償使用及授權第三方使用該等作品作宣傳及非牟利用途；入選《埋班作樂 III》之參加者（入選者）亦永久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包括但不限於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創意香港」/「文創產業發展處」），無償、永久及無地域限制地使用該等作品（包括但不限於入選者在《埋班作樂 III》下製作的原創作品、演唱單位為其所屬組別在《埋班作樂 III》下所灌錄的歌曲，以及主辦機構為有關組別及該等作品製作之歌曲視藝作品等），作宣傳及非牟利用途。在《埋班作樂 III》完畢後，入選者亦可向主辦機構申請使用其在《埋班作樂 III》下製作的作品。主辦機構保留相關安排之最終決定權。
10. 《埋班作樂 III》活動期間所拍攝和製作的相片、錄音、錄像均為主辦機構擁有；主辦機構可無償使用或授權第三方使用有關內容，用以記錄、教育、推廣或作非商業用途，而毋須事先得到參加者同意。參加者在所有相片、錄音和錄像片段中所表達的內容純屬其個人意見，有關片段在傳播過程中所引起的一切爭議，均與主辦機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創意香港」/「文創產業發展處」、創意智優計劃秘書處、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以及《埋班作樂 III》的支持機構無關。
11. 參加者於《埋班作樂 III》官方網頁上填妥之報名表格，必須於限期前成功於網上遞交。逾期遞交、以其他方式遞交或參加者不符合申請資格及條件的報名表格將不獲考慮。
12. 如有查詢，請電郵至 info@makemusicwork.hk。

遴選準則

《埋班作樂 III》之評審委員會由香港音樂業內資深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將按參加者所呈交之報名作品及參考作品（如有）的創意、風格，以及參加者在面試時的表現等準則遴選入選者。

遴選程序

參加者在遞交表格後，會先由《埋班作樂 III》行政團隊審閱參加者所提交的資料為準確及沒有遺漏。符合資格的參加者將於 2024 年 3 月由評審委員會進行初步遴選，以決定複選名單。

獲邀進入複選的參加者須於 2024 年 4 月 9 至 12 日期間參與面試。各參加者須預留時間出席面試，進入複選的參加者將會於 2024 年 4 月初或之前收到電郵通知面試時間及其他資料。

獲選參與《埋班作樂 III》的新音樂人將於 2022 年 4 月 19 日或之前收到電郵通知，而有關名單將會於 2024 年 5 月 7 日舉行的啟動典禮（線上及線下）上正式公布，並會於同日上載至《埋班作樂 III》的官方網站 <http://www.makemusicwork.hk>。所有落選者恕不獲另行通知。

常見問題

1. Q：我於《埋班作樂 III》所創作的作品，會由誰去演唱？

A：入選者在《埋班作樂 III》下製作的原創作品會由大會指定的演唱單位演繹。

2. Q：於《埋班作樂 III》中，我會否演唱自己的作品？

A：不會。《埋班作樂 III》的主要目的是培訓從事作曲、作詞、編曲的幕後製作人。評審委員會把入選者配對成 12 個組別，並會按每個組別之風格，為各組別將會在《埋班作樂 III》下創作的作品，各配對一名 / 組合適的演唱單位，以演繹有關作品。有關演唱單位於《埋班作樂 III》中，亦會為所屬組別擔任指導的角色。入選者可藉此機會學習與幕前演唱單位溝通，因有關內容同樣是幕後製作人要學習的地方，亦是歌曲製作過程中重要的一環。

3. Q：報名時，我可否從作曲 / 作詞 / 編曲三個幕後製作崗位中選取多於一個崗位以接受培訓？

A：每位參加者只可報名作曲 / 作詞 / 編曲中的其中一個崗位。報名多過一個崗位之參加者，其報名表格有可能不獲受理。

4. Q：我參加過第一屆或第二屆《埋班作樂》，可以再次參加《埋班作樂 III》嗎？

A：不可以。為了讓更多新音樂人接受培訓，入選了第一屆或第二屆《埋班作樂》的音樂人，無論當時接受任何崗位的培訓，均不能報名參加《埋班作樂 III》。

免責聲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僅為本項目提供資助，除此之外並無參與項目。在本刊物 / 活動內（或由項目小組成員）表達的任何意見、研究成果、結論或建議，均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創意香港、創意智優計劃秘書處或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的觀點。